

行政院第3529次會議

# 106.1.1起新實施之 重大政策或簡政便民措施

行政院綜合業務處

報告人：嚴處長哲苓

105年12月29日

# 大綱

- 壹、前言
- 貳、重大政策
- 參、簡政便民措施

# 壹、前言

# 前言

再過3天就是106年元旦，茲彙整統計新的一年即將實施之重大政策或簡政便民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 貳、重大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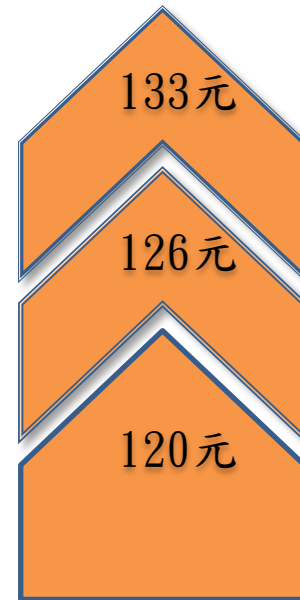
# 調整基本工資

## 預估106年受益勞工約162萬人



調幅5%

自106.1.1起，每月基本  
工資調升至2萬1,009元



調幅5%

調幅5%

自105.10.1起，每小時基  
本工資調升至126元  
自106.1.1起，每小時基  
本工資調升至133元

# 實現全國國定假日一致及勞工特別休假新規定

## 勞工與公務員國定假日一致



[公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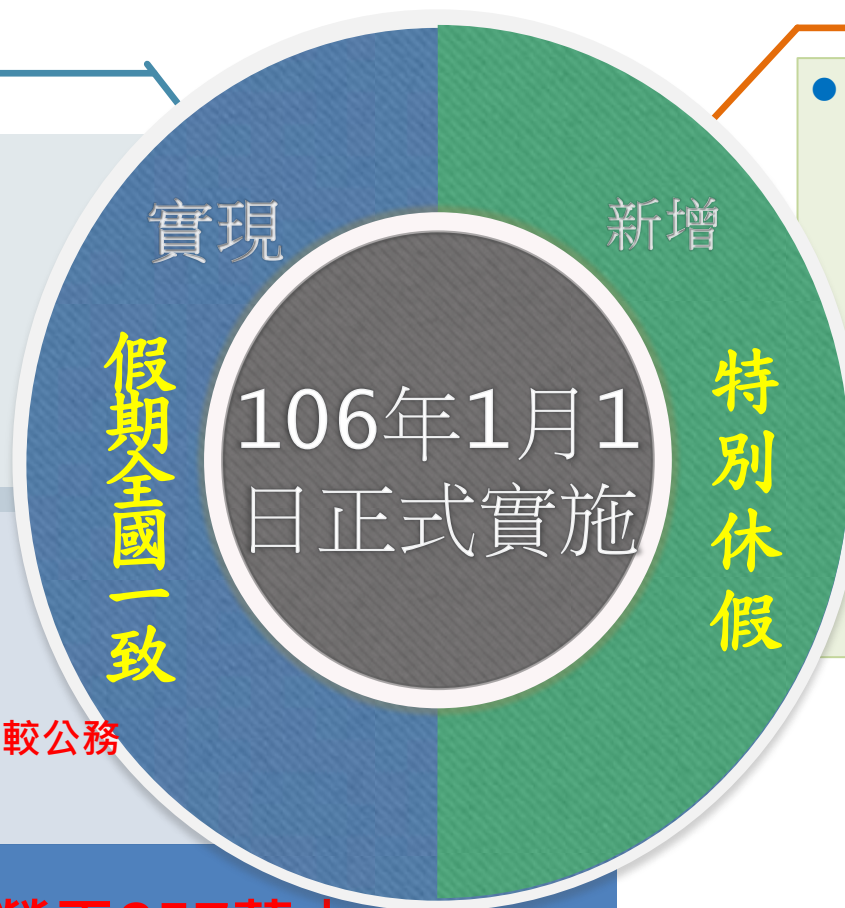
- 國定假日11天



[勞工]

- 國定假日12天(勞工較公務員多1日為勞動節)

受惠勞工857萬人



## 特別休假新規定

- 勞工在同一雇主工作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給予3天特休假；1年以上未滿2年，7天；2年以上未滿3年，10天；3年以上未滿5年，14天；5年以上未滿10年，15天；10年以上每年加1天至30天。

特別  
休假

# 保障社會安全

## 新制

國民年金保險費率依法調整至8.5%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下限修正為2萬1,009元

勞工保險費率 從10%提高到10.5% (含就業保險)

試辦農業保險各種方案

## 說明

依105年9月完成之國保財務精算結果，目前國保費率(8%)遠低於最適保險費率20.10%，又基金餘額不足以支付未來20年保險給付，故依國民年金法調高費率0.5%

配合基本工資自106.1.1起調整為2萬1,009元，衛福部已於105.12.15修正發布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自106.1.1起修正投保金額下限為2萬1,009元

依97年7月通過勞保年金制度時，即於「勞工保險條例」第13條明定勞工保險費率調整機制，故106年元月起，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依法調高0.5%，調整後為10.5%

推動試辦水稻產量保險、釋迦收入保險、農業設施保險、養殖漁業保險(氣象指數型)及其他果樹保險，減少農民因天然災害損失，提高農業經營保障

# 兒少青年教育福利新制

## 擴大幼兒 教保公共化

106年至109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合計1,000班，並於109年前將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人數比率由約30%提高至40%。

## 兒童與少 年未來教育 及發展專戶

106年開辦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長期安置兒童成立教育發展帳戶(0歲至18歲)，由家長每人每年最高存入1萬5,000元，政府並相對提撥每人每年最高1萬5,000元，合計最高3萬元，1年約補助1萬名，達成幫孩子儲蓄未來教育、就業及創業之發展。

## 青年教育 與就業儲 蓄帳戶

以「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搭配「高中職生涯輔導計畫」及「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並輔以就學與兵役等配套措施，協助青年職涯探索，促進適才適性發展。自106年8月起試辦3年，對象為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預估每年5,000人，每月提撥1萬元，3年期滿後，參與青年可全數提領36萬元，將視試辦情形滾動檢討。

#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

服務對象由4類增加至8類；  
服務項目由8項擴增至17項。

創新服務包括：

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提供預防或延緩失能之服務

推廣失智症照顧服務

充實原住民、偏鄉長照服務

啟用照顧管理評估量表

將評估作業、給付等級判定、照顧計畫擬定等作業開發至行動載具APP，達全國給付公平及效率與品質之提升

示範縣市

至105年年底，計20個地方政府(23案)參與試辦

效益

受益對象  
人數

• 從51.1萬增加至73.8萬，成長44%

吸引專業  
人力

• 創造逾5萬個照顧人力就業機會

多元  
服務

• 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

使需要評估、  
等級判定；照  
顧計畫擬訂資  
訊化一次到位

• 達成給付公平性、一致性，並提升效率

# 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 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新制

餐館業之廚餘及廢食用油委託清除及再利用前，須與受委託清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簽訂相關契約並應作成紀錄；非屬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廢棄物再利用種類，須向衛福部提出申請，始得再利用。

# 延長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實施期限

- ✓ 依據：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
- ✓ 內容：延長本項優惠貸款實施期限2年至107.12.31。
- ✓ 效益：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減輕國民利息負擔，落實居住正義。
- ✓ 自106.1.1起施行。



# 稅制調整

## 106年度綜合所得稅

- 免稅額調高至8萬8,000元，70歲長者調高至13萬2,000元。
- 調高課稅級距。

## 跨境電商營業稅

- 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外國業者，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使境內外營業人公平競爭。

## 網購關稅

- 關稅法第49條第2項但書增訂「進口次數頻繁」文字，進口次數頻繁者，不適用3,000元以下免稅規定，以維護租稅公平。

# 強化金融管理

## 上市櫃公司

- 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上未滿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及申報前一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有累積虧損者得延至108年適用。

## 台股ETF

- 開放國內成分證券ETF初級市場得採現金申購買回機制。

## 跨境匯款客戶審查

- 法人辦理等值3萬元以上跨境匯款，若於尚未開戶之銀行辦理，銀行將查驗客戶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並要求提供法人股權結構及具控制權人資料，以符合國際防制洗錢標準。

## 身心障礙者ATM跨行提款優惠

- 身心障礙者每人於每家金融機構可申請1個帳戶，每月3次ATM跨行提款免手續費(每筆5元)。

# 振興觀光



## 機場捷運通車

- 增加前往桃園機場交通工具選擇，提供沿線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等民眾通勤、遊憩活動之安全、舒適、便捷的交通工具
- 結合桃園國際機場與臺北車站、高鐵桃園車站及大臺北捷運路網等重要交通運輸樞紐
- 提供旅客於臺北車站(A1)，辦理預辦登機及行李託運，將機場內的航空公司報到櫃檯延伸至市中心區。

## 簡化香港澳門居民搭乘郵輪來臺申辦網簽程序

106.1.1起開放港澳居民搭乘郵輪來臺者可1次申辦2張網簽(1次2證，可2次入出境)。



回應業者需求，配合郵輪產業發展，並積極拓展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搭乘郵輪來臺旅遊市場。



# 調降國際航線降落費及停留費率

調降民航局所屬各機場(不含桃園國際機場)國際航線降落費收費標準。  
增訂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國際航線之最低降落費及停留費收費標準。

透過國際航線降落費之差別費率，吸引航空公司飛航桃園、松山以外機場，提升國內其他機場使用效率，並有助於新南向政策之推動。

松山機場腹地有限，透過以價制量方式提升該機場設施使用率，並可免除外界對於停機較停車便宜之質疑。

現行新闢航線及增加班次優惠措施，仍將繼續實施，以符合航空公司期待及機場營運政策目的。

# 國際交流合作

臺日租稅  
協定適用

105.6.13生效  
106.1.1施行

臺加租稅  
協議適用

105.12.19生效  
106.1.1施行

消除、雙減、所得增加、競爭相願惠  
我國兩重輕稅企，投資營多贏局面  
與國稅資，競升意互

# 後備戰士試行

甄選退伍後8年內，中、高專長之志願役後備官兵及特殊民間專長(如資訊)之義務役後備官兵，採每期1至3年，每月入營2至4天，其中1次配合演訓入營7至9天，全年合計入營29至53天。召集期間具有現役軍人身分，比照現行教育召集訓練模式發給相關待遇。



# 防制性侵危害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104.2.4修正公布名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全文55條，自106.1.1施行
- 擴大被害人之保護範圍、加重對加害人之行政罰及刑罰。另被害人安置與否需經專業評估，不以安置為唯一途徑而採多元處遇模式，更能符合兒少之需求與福祉
- 依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提供整體評估與所需服務，預估每年提供500名個案相關服務

## 計程車駕駛資格限制

- 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條文，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對兒童或少年有性剝削行為，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以維護乘客權益

## 106年度科學工業園區 土地租金優惠

為因應105年土地公告價上漲之影響，調降科學園區土地租金，維持以104年之素地租金為優惠基準。

受優惠之廠商約810家，租金單價平均優惠幅度8.99%，優惠金額約4.4億元。

科技部

## 開徵畜牧業 水污染防治費

106.1.1開徵，同年7月1日申報繳納，每半年申報繳納1次，第1年費額7折，第2年費額8折，至109年全額收費。

專款專用於水污染防治工作，並透過經濟誘因促使畜牧業者減少排放污染量，提升水體環境品質。

環保署 20

# 增訂4月7日言論自由日



▶▶ 為紀念鄭南榕先生爭取言論自由所做犧牲奉獻，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之2增訂4月7日為「言論自由日」。

▶▶ 院長於105.12.22本院第3528次院會提示相關部會規劃推動相關業務或舉辦活動，彰顯言論自由精神，促使我國民主再一步深化。



「人人有權享受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

# 廢除特偵組、成立化學局

廢除最高法院  
檢察署特別偵  
查組 (106.1.1廢除)

➤效益：

避免檢察機構設置疊床架屋，使檢調體系精簡完備並回歸偵查常態。

成立本院環保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  
局 (預定106年1月揭牌)

➤效益：

賦予化學物質源頭管理的法源依據，有效落實「食安五環」的源頭控管政策，維護國人健康

# 參、簡政便民措施

# 政府資訊便捷化

## 建置營利事業電子帳簿上傳平臺

- 營利事業得以網路或媒體向所在地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

## 新增非居住者扣繳憑單網路申報作業

- 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應扣繳所得，且依所得稅法第92條第2項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清扣繳稅款者，得利用網路申報扣繳憑單。

## 可線上重新下載遺失之專利商標電子公文檔案

- 106.1.1起，民眾直接於電子服務系統中輸入發文文號或送達日期等條件查詢後，即可線上重新下載電子公文。

# 役男短期出境及後備軍人管理新制

役男短期出境隨時網路申辦，即時核准

內政部已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建置「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役男可隨時於網路申辦，經系統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即時核准，以達到全年365天，全天24小時服務

後備軍人離營資料資訊化傳輸

退伍後免除親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歸鄉報到之困擾，可直接出國或就業

# 簡化行政機關補助經費核銷作業

## -社福補助先行實施-

新制

### 核銷規定 公開透明

- 網站公布規定
- 協助加速核銷作業(統一表格、提供常見錯誤樣態)

### 簡化核銷 作業流程

- 縮短審核時間
- 擴大就地查核及簡化核銷憑證
- 明確核銷要件及規定
- 提供審核退件一次告知
- 辦理內部人員教育訓練
- 衛福部社福補助核銷簡化自106.1.1起實施

### 強化溝通 解決問題

- 增設核銷簡化服務專線
- 適時與地方政府與民間舉辦座談及教育訓練

### 配合推動 事項

- 研議獎勵機制
- 輔導地方政府配合簡化
- 適時與審計機關協調
- 強化社會溝通宣導

效益

縮短40%核銷時間

1年至少減去10萬餘筆核銷附件

協助1個民間團體1年平均約省下4萬元行政成本

提升行政效能與創新流程

加速簡化與提升效能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 附件

## 106.1.1起新實施之重大政策或 簡政便民措施彙整表